

购 销 合 同

甲方： <u>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u> 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交大街皇甫庄甲字1号</u> 开户行： <u>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u> 帐号： <u>3700022829200021972</u> 电话： <u>029-82226909</u>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u>陕西双创纪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甲字16号东新科贸A楼303室</u> 开户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u> 帐号： <u>161652215</u> 电话： <u>13572199259</u> (以下简称乙方)
--	---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商品，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金额（元）	备注
加湿器	亚 都 SC350-S01	台	450	193	86850	
保温壶	膳魔师 FDH-2005 LB	个	450	295	132750	
项目合计					2196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值：RMB：2196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 含税普票。

三、付款方式：

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账户。

四、交货条款：

- 1、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 2、地点：甲方指定的各区县收货地址
- 3、方式：汽运
- 4、物流费用由乙方 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含上楼、入地下室等搬卸费用）。

五、货物接收和验收（已办理完成入库手续为准）：

- 1、指定的各区县收货人收到货物应及时清点数量、核对型号；对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及数量有任何异议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2、对产品质量及功能如有异议在收货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

六、品质保证：

- 1、保证期：七天免费换新，一年质保。
- 2、乙方承诺对所售产品向甲方提供免费保修的质量保证。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生产厂方核实后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但不包括人为损坏和随意拆装造成的损坏。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货物，造成乙方经济受损，需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二） 乙方责任

1、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风灾等）逾期交货未超过30日（含30日）的，应支付逾期不能交货部分之货款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若逾期交货超过30日，乙方需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方、乙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但应尽其所能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否则对加大部分的损失，一方有权向另一方主张。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它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九、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减少产品内容、数量需另行签订书面《异动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因本合同涉讼时，甲方、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附加条款：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对本合同中的未尽、补充及变更事项，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如有所带附件，同样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签字后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12月8日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12月8日



创纪元

616103929078

